

# 应急信息报告内容 小学学校安全信息报告制度(通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应急信息报告内容篇一

1、小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小学除及时启动预案组织施救外，必须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属于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的，小学应当在2小时内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

2、小学发生涉及学生伤害的违法犯罪事件、交通事故以及火灾、食物中毒、急性传染病症状等情况的，除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外，还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

3、小学安全事故报告范围，除包括校内校外各种非正常死亡外，也包括对校园秩序和师生人身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xx[]抢劫、纵火、爆炸、盗窃等重大刑事案件以及校舍倒塌、校园火灾、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

4、在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评中，对校园内或由小学组织的活动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瞒报现象的，将实施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对发生迟报现象的，小学必须向教委作出书面解释，理由不充分的，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直接予以通报批评。对由于瞒报、迟报导致安

全事故扩大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者的责任。

5、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6、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小学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 十五、祁连小学用电、用水、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一、值班室等使用明火的部位要加强管理，固定专人负责，操作时必须有人监护。

四、用电线路和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安装，不得私自设置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

五、教师宿舍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棒等电热设备。

七、各班由班长负责放学后要切断教室电源。

## 十六、祁连小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一、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安全档案，并设专人管理。

四、学校自查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材料必须及时归档。

五、对于突发安全事故，应同步介入收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七、学校每周的`安全值班记录要装订好后归档管理。

八、学校安全工作档案实行借还登记制度，按档案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九、管理人员随时搞好安全档案的保管、注意防盗、防火、防蛀、防潮湿、防遗火。

十一、管理人员有权向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提供有关方面的材料依据和被认可的证明材料。

十七、祁连小学安全工作奖惩制度

五、严禁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凡发现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轻者，师德考核分为0分。

## 应急信息报告内容篇二

为实现假日旅游市场“安全、有序、优质、高效、文明”的目标，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假日工作指示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旅游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a级旅游景区

(四)做好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购票窗口、出入口、游览步道、观景台、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毒，对景区密闭建筑、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五)加强对旅游景区出入口、主要通道、重要参观点、休息区、餐饮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区域的巡视巡查和疏导管理，保持人员间距，严防游客拥挤和聚集；在必要情况下，应采取关闭景区、分流疏导游客等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 二、星级酒店、民宿(其他酒店或住宿业参照执行)

(一)加强酒店、民宿公共场所管理，大堂或大厅控制人员聚集，严格落实扫码(包括查验行程轨迹)、测温、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做好员工和入住人员健康检测，落实实名登记、信息填报制度。落实员工防护和疫情防控培训，工作人员上岗必须严格洗手消毒，时刻佩戴口罩。

(三)餐厅对循环使用的餐具进行高温消毒，倡导公筷公勺，加大餐厅、茶室内餐桌间距，开展团体性、群众性聚餐、宴会活动提倡每桌不超过10人，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杜绝浪费。

(四)温泉设施实行预约服务、实名登记。温泉池营业期间保持有新鲜温泉水不断补充，开展定时消杀工作。

(五)做好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把好食品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特别是接触进口冷冻肉制品与水产品环境和产品的员工，必须佩戴口罩、手套等进行操作，保障食品安全。

(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接待超过50人以上团队客人，要及时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备；一旦发现疑似患者，要安排疑似患者在临时隔离间等候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

## 三、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

(一)要了解 and 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疫情防控情况，将疫情防控和安全措施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落实熔断机制，一旦旅游目的地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未出发的团队必须立即取消或更改旅游行程。

(二)已经在中高风险地区的旅游团队，须暂停在当地的旅游活动。旅游团行程中出现发热人员时，全团暂停行程，就地

观察，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情况，配合\_门对发热病人进行调查和隔离观察，并按照\_门意见，确定其他人员是否继续行程。

(三)做好行前游客信息采集以及出行前排查相关工作，合理确定团队人数，提倡小规模旅游团队，出团时尽可能安排游客分散就坐，旅游包车不低于25%的空座率，防止人员集聚。

(四)导游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五)旅行社企业应加强营业场所管理，完善疫情防控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做好场所卫生清洁、消杀和通风等工作，配备好防疫物资，同时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出行轨迹等情况。

各旅游企业要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保持足够的应急力量，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联得上、赶得到、办得了”。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遇有疫情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要按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文广旅体局和属地政府部门。

## 应急信息报告内容篇三

一、认真履行卫生监督协管员各项职责。

二、在实施卫生监督时要做到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程序合法。

三、遵守职业道德，严禁弄虚作假、玩忽职守。

四、坚持办事程序公开、执法人员姓名公开、监督结果公开、举报电话公开。

五、工作时间不饮酒，不得酒后实施卫生监督巡查。

六、不准以权谋私，收受服务对象钱物。

七、不准利用职权借故刁难、拖延或设置障碍。

八、不准借执行公务之便吃、拿、卡、要，不准接受可能影响执法公正的招待和宴请。

九、不准在实施卫生监督时购买被监督对象的商品或接受监督对象提供的服务。

十、不准向被监督对象推销产品或建立经济关系。

十一、卫生监督协管员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擅自行使扣押、收缴、销毁等行政强制措施。

## 应急信息报告内容篇四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行业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促进邮政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全国人大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规定》、《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和使用寄递服务涉及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寄递用

户信息），是指用户在使用寄递服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包括寄（收）件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单位名称，以及寄递详情单号、时间、物品明细等内容。

第四条 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第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统称为邮政管理部门。

第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健全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维护寄递用户信息安全。

第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及本规定，防止寄递用户信息泄露、丢失。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岗位的安全责任，加强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 and 安全责任考核。

第九条 以加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企业应当在加盟协议中订立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条款，明确被加盟人与加盟人的安全

责任。加盟人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被加盟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与其从业人员签订寄递用户信息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用户信息安全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联系方式，接受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受网络购物、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寄递服务的，在与委托方签订协议时，应当订立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条款，明确信息使用范围和方式、信息交换安全保护措施、信息泄露责任划分等内容。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委托第三方录入寄递用户信息的，应当确认其具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并订立信息安全保障条款，明确责任划分。第三方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导致寄递用户信息泄露、丢失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未经法律明确授权或者用户书面同意，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将其掌握的寄递用户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调阅、检查寄递详情单实物及电子信息档案，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用户信息安全应



急处置机制。对于突发的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事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报告邮政管理部门，并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 第三章寄递详情单实物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寄递详情单管理，对空白寄递详情单发放情况进行登记，对号段进行全程跟踪，形成跟踪记录。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营业场所、处理场所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出邮件（快件）处理、存放场地，严禁无关人员接触、翻阅邮件（快件），防止寄递详情单实物信息（以下简称实物信息）在处理过程中泄露。

第二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优化寄递处理流程，减少接触实物信息的处理环节和操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采用有效技术手段，防止实物信息在寄递过程中泄露。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监控设备，安排具有专门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实物信息处理进行安全监控。

第二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寄递详情单实物档案管理制度，实行集中封闭管理，确定集中存放地，及时回收寄递详情单妥善保管。设立、变更集中存放地，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寄递详情单实物档案集中存放地设专人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存储安全。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寄递详情单实物档案查询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档案时，应当确保档案完整无损，并做好查阅登记，不得私自携带离开存放地。

第二十六条 寄递详情单实物档案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期限保存。保存期满后，由企业集中销毁，做好销毁记录，严禁丢弃或者贩卖。

第二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实物信息安全保障情况进行定期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信息安全隐患。

#### 第四章 寄递详情单电子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寄递服务用户信息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设施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信息系统的网络架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合理划分安全区域，实现各安全区域之间有效隔离，并具有防范、监控和阻断来自内部和外部网络攻击破坏的能力。

第三十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病毒软件、硬件，确保信息系统和网络具有防范计算机病毒的能力，防止恶意代码破坏信息系统和网络，避免信息泄露或者被篡改。

第三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构建信息系统和网络，应当避免使用信息系统和网络供应商提供的默认密码、安全参数，并对通过开放公共网络传输的寄递用户信息采取加密措施，严格审查并监控对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的远程访问。

第三十二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采购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或者技术服务时，应当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安

全责任，以及在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配合邮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调查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信息系统安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及网络的权限管理，基于权限最小化和权限分离原则，向从业人员分配满足工作需要s的最小操作权限和可访问的最小信息范围。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管理，使网络管理人员仅具有进行信息系统、数据库、网络运行维护和优化的权限。网络管理人员的维护操作须经安全管理人员授权，并受到安全审计员的监控和审计。

第三十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密码管理，使用高安全级别密码策略，定期更换密码，禁止将密码透露给无关人员。

第三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寄递用户电子信息的存储安全管理，包括：

（一）使用独立物理区域存储寄递用户信息，禁止非授权人员进出该区域；

（二）采用加密方式存储寄递用户信息；

（三）确保安全使用、保管和处置存有寄递用户信息的计算机、移动设备和移动存储介质。明确管理数据存储设备、介质的负责人，建立设备、介质使用和借用登记制度，限制设备输出接口的使用。存储设备和介质报废的，应当及时删除其中的寄递用户信息数据，并销毁硬件。

第三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寄递用户信息的应

用安全管理，对所有批量导出、复制、销毁用户个人信息的操作进行审查，并采取防泄密措施，同时记录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和事项，留作信息安全审计依据。

第三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对离岗人员的信息安全审计，及时删除或者禁用离岗人员系统账户。

第三十九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与市场相关主体的信息系统安全互联技术规则，对存储寄递服务信息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保障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的政策、制度和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对寄递用户信息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四）监督、指导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展寄递用户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五）依法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实施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知识的宣传，强化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息安全管理意识，提高用户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认识。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建立信息管理体系，收集、分析与信息

安全有关的各类信息。

下级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上一级邮政管理部门报告邮政行业寄递用户信息安全情况，并根据需要通报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公安、国-家-安-全、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和执行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范从业人员信息安全保护行为，防范信息安全风险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发现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存在违反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妨害或者可能妨害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权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涉案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遵守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拒不配合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因泄露寄递用户信息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法提供寄递用户信息，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在行业内通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信息安全事件，以及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布上述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邮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寄递用户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损毁，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寄递用户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照《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邮政局最新发布的《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包括了寄（收）件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单位名称等用户基本信息，以及寄递单号、时间、物品明细等用户使用寄递服务衍生的信息。在此基础上，《规定》用六章53条内容，规范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规定》要求，加盟制快递企业应当在加盟协议中设立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障条款，明确被加盟人与加盟人的安全关系。《规定》明确指出，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因泄露寄递用户信息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应急信息报告内容篇五

1、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

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卫生安全问题。

2、发生的各类饮用水污染、放射污染事件（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3、因饮（使）用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等造成的健康损害；

4、住宿、理发、娱乐、医疗等公共场所和服务行业无证经营行为；

5、其他违反各类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6、各类卫生监督知识的咨询。

1、卫生监督协管机构要建立投诉举报接待制度，对外公布投诉举报受理电话、信箱或网址，并准确地记录投诉举报信息。

2、对群众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造册登记。

3、来信、来电或来访人员咨询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4、要保护投诉举报人相关私人信息，未征得投诉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及家庭住址。

5、卫生监督协管员受理的投诉举报线索在调查核实后，对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处理工作，查处结果要记录留存并答复投诉人，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6、群众投诉举报违法事实较轻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要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予以答复；违法事实较重的要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卫生监督局，并协助卫生监督员查处。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投诉、举报应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规定的时限和方式上报，不得

延误。

7、卫生监督局查处完毕后，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员应将查处结果登记、归档，必要时向投诉人反馈。